



汪曾祺的小说之所以被人们称为“汪味”小说,是一种虽可说弥漫于生活之中却又是一般人不容易觉察的氛围和气氛使然,是其语言世界独特的品质使然。综观众多评论家对“汪味”小说的评论,其语言的特质不外乎有三,即:淡泊的儒士风范、朴质的乡土气息、空灵的外世意境。

一、淡泊的儒士风范

对于汪曾祺小说现象,邵燕祥认为:“他的魅力在于淡泊宁静、温厚蕴藉的文化气质。”

汪曾祺的小说,写得最好的都是“闲日”的题材,这绝不是偶然的。在他的内心深处,一定是在追索着某种逐渐消逝而又令他无比留恋的事物。在他的笔下,“市井”不仅呈现着俗气和琐屑,也蕴含着高雅与纯洁。一般的人,往往只看到了生活中的俗气与琐屑,而不能从中发现和发掘它的高雅与纯洁。汪曾祺是一个能从俗中见雅的人,所以他即使写一些很琐屑的人和事,依然使读者感到它的那些属于文化底蕴的内涵。所以像《异秉》《受戒》《大淦记事》一类小说,才不会因其“凡人琐事”的题材而受冷落,反而以其独特的表现而显露出艺术的光彩。另外,像《鉴赏家》《岁寒三友》《徙》,都是充分体现了他对世事人情的深入体察而后才诉诸笔端的。《徙》的开篇那句“很多歌消失了”,不仅可以从中体味到汪曾祺内心的惆怅,也可以说是在很大程度上概括和涵蕴了他的小说所潜藏着的文化底蕴。

儒士风范,在当今的社会现实中,可以说是一种已经迹近消失了的的精神现象。《受戒》中表现的就是那种传统文人追慕的“超功利的率性自然的思想”,那种“生活境界的美的极致”。汪曾祺是挚爱人世间的,对之有无法割断的牵系,在态度上也就特别宽厚通脱。这种生活态度 and 人生立场在“五四”以来的新文化传统中,不是占主流地位的,也不可能以完整的形态呈现,由此散落在民间世俗世界中,与被遮蔽的民间文化建立了某种关联。与这种生活态度和人生立场相配合,在审美上他也追求一种民间传统艺术趣味,如年画,如乡曲,在大俗中弥散出一种潇洒自然的神韵。这种特有的气氛与韵味的营造,在很大程度上也得力于作品的语言。赵本夫说:“在当代文坛上,汪老属于短篇小说写得最好的几个人之一。读他的小说,我读懂了什么叫从容。”

汪曾祺自己说:“有评论家说我的作品受了两千多年前的老庄思想的影响,可能有一点。……我自己想想,我受影响较深的,还是儒家。我觉得孔子是个很有人情味的人,并且是个诗人。……曾点的超功利的率性自然的思想是生活境界的美的极致。……我觉得儒家是爱人的。因此我自诩为‘中国式的人道主义者’。”

二、朴质的乡土气息

汪曾祺小说语言世界中传达出的朴质的乡土气息,不仅仅来自于“俯视”的视角,相反还“入乎其中”,更具有民间风情和深刻的民间立场。其深刻性表现为对民间文化的无间的认同上,并没有人为地加入知识分子的价值判断。汪曾祺的小说的“深刻”是从真正的下层民间生活中看出并揭示出美的感受。譬如他在《大淦记事》中记载穷乡风俗:

这里人家的婚嫁极不明媒正娶,花轿吹鼓手是挣不着他们的钱的。媳妇,多是自己跑来的;姑娘,一般是自己找人。她们在男女关系上是比较随便的。姑娘

日前再读《汪曾祺自选集》,汪老在《故乡的食物》里的“咸菜茨菇汤”一节写道:“入秋,腌菜,这时青菜正肥,把青菜成担的买来,洗净,晾去水气,下缸。一层菜,一层盐,码实,即成。随吃随取,可以一直吃到第二年春天。”这句起我童年的一段深刻的记忆。

汪老写的是城里人家腌咸菜,而我们乡下人腌咸菜则有所不同。到了腌咸菜的季节,几乎家家腌咸菜。一来寒冬腊月不用到田园起菜,避免雪雨侵湿;二来怕冬天掐菜叶,影响来年菜籽产量;再者怕开春蔬菜青黄不按时,无菜吃。乡下人腌咸菜是很辛苦的。初秋播下青菜种,待到深秋,长到40至50公分高时,拔起,削去菜根,除去老叶,洗净,晾去水气,准备入缸。这时腌咸菜,田里的农活基本干完了,有的是工夫,我奶奶腌咸菜是讲究的,她从不用手搓菜,总是叫我光着脚丫踩。她说,十来岁的小孩子,脚踩的力道均匀,不伤菜皮。每年这个时节,我放学就害怕回家了,因那时我是家中的老大,正上一二年级,是踩菜最佳人选。踩菜不但脚冷,而且盐籽惨脚,生疼(那时乡下人腌咸菜用的是大籽盐)。放学回到家,奶奶手中早就准备了一根树枝条,进行武力逼压,我只好乖乖爬入大缸中。她放一层菜撒一层盐,我左一脚右一脚踩一遍,

“汪味”小说浅识

□ 赵德清

在家生私孩子;一个媳妇,在丈夫以外,再“靠”一个,不是稀奇事。这里的女人和男人好,还是恼,只有一个标准,情愿。有的姑娘、媳妇相与了一个男人,自然也跟他要钱买花戴,但是有的不但不要他们的钱,反而把钱给他花,叫做“倒贴”。因此,街里的人说这里“风气不好”。到底是哪里的风气更好一些呢?难说。

民间的藏污纳垢性也表现为封建意识对民间弱者变本加厉的残害,所以汪曾祺才会说“难说”,以表示真正下层民间的多元的道德标准。民间真正的文化价值就在于对生命自由的向往与追求。汪曾祺的可贵之处,就是他站在民间文化的立场上写出了穷苦人承受苦难和反抗压迫时的乐观、情义和坚强,热情讴歌了民间自己的道德立场,包括巧云接受强暴的态度、小锡匠对爱情的忠贞不渝以及锡匠抗议大兵的方式,都不带一点矫情和做派。

汪曾祺善于通过地域风情的描写,衬托那种纯朴的民俗,而《受戒》中明海与小英子的纯洁的爱情,也通过这种地域风情的描写,表现得纯朴、温馨、清雅。

三、空灵的外世意境

汪曾祺小说语言世界里表现的生活方式是世俗的,然而又是率性自然的,它充满了人间的烟火气,同时又有一种超功利的潇洒与美。例如,在当地,出家仅仅是一种谋生的职业,它既不比别的职业高贵,也不比别的职业低贱;庵中的和尚不高人一等,也不矮人三分,他们照样有人的七情六欲,也将之看作是正常的事情,并不以之为耻:“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他们可以娶妻、找情人、谈恋爱,还可以杀猪、吃肉,唱“姐儿生得漂漂的,两个奶子翘翘的,有心上去摸一把,心里有点跳跳的”这样的酸曲。人的一切生活方式都顺乎人的自然本性,自由自在,原始纯朴,不受任何清规戒律的束缚,正所谓“饥来便食,困来便眠”。庙里的和尚是如此,当地的居民也是如此。英子一家的生活,男耕女织,温饱无虞,充满了一种俗世的美:“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栀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栀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茅茅庵都闻得见。”

《受戒》表面上的主人公是明海和小英子,实际上主人公却应该是这种“桃花源”式的自然纯朴的生活理想。汪曾祺在他的小说中阐述这样一个玄学上深沉的基本道理,即,生存不过是一片大和谐,“通向清静之界的适意之路,原是一条艰难的攀登之路,超然心境,原本不是消极无为便可达到的”。

艾煊指出:“汪曾祺作品,在众多的作家中别出一格,他属于五四文风,不是五四时代的人,而秉赋五四文风者,实为少见。”“汪味”小说虽不算主流小说,但的确是中国现代文学不可忽视的一支。可以相信,在未来的某个时候,“汪味”小说还将引起人们的关注,其风格也将在另一人身上得到继承。这就是文学的魅力。

失火的咸菜

□ 侍广法

嘴里则在不停叫喊着:“家里失火了,咸菜失火了。”“你在嚎丧哎。”奶奶骂道。我就是这样,在缸里一圈一圈踩着转着,嘴里一遍一遍叫喊着。菜腌完,放上一大石块,十来天淹出盐卤来,再将菜从缸中取出,给菜翻身(把在下层的翻到上层,上层的放到下层),等再次把盐卤淹出来,才能吃。汪老在文中写道:“腌了四五天的新咸菜很好吃。”我家腌的咸菜不到一定的时间是不能吃的,因为时间短,亚硝酸盐是很重的,吃了容易致癌。到了来年开春,要将没有吃完的咸菜从缸中取出。不取出的话,气温回升,在缸中就会发臭、坏了。取出来的菜放在太阳下晒干,制成霉干菜,然后用袋子收藏好,随吃随取。霉干菜烧肉是淮扬菜系中一道名菜肴。

起风了,路边香樟树上吊着的黄叶,纷纷飘落下来。又到一年腌制咸菜的时节,我想起了已去世二十几年的奶奶。

时下流行同学聚会。各种聚:大学、中学,甚至于小学同学。尽管我们已是花甲之年,并无多高的学历,初中二年在全部人生中也只占很短的时光,但不影响我们的聚会热情。五年前我们初中毕业四十周年,由热心的同学牵头和筹划,居然聚齐了当时的全班同学四十余人,并邀请到年近八旬的老师相聚一堂,那场面还真是一个“嗨”。大家从顽童到两鬓斑白,从少男少女到为人祖父祖母,很多人惜别了几十年重新相聚,那种激动、倾诉、回忆的复杂情绪,难于言表。

我们小学毕业的那一年正是拉开“文革”大幕的1966年,还没有跨进初中的大门,社会上就掀起了“破四旧、立四新、造反有理”以及红卫兵全国大串联的革命运动,大、中、小学全面停课。直至1968年底全国“复课闹革命”,我们才手捧“红宝书”进入初中的课堂,学业被白白浪费了两年。我们的初中是在各种运动中度过的,至1971年初(即1970年的寒假),我们就与小两届的学生一道毕业了。受“读书无用论”的影响,我们班除两个同学有特殊情况外,没有一个进入到高中读书,而是逐步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了社会,展开了各自苦涩酸楚或五彩斑斓的人生历程。如今老矣!回看人生,五味杂陈,唯两年的初中同窗情谊,倍加珍惜,记忆犹深。

我们班的男女生比例约为三比二。男生之间不往来,也从不说话,谁要是和女生有个交集,立即成为全班的笑柄。实际上是懵懂的情愫,像未开的花蕾绽放前的一种羞涩。记得班上的男生每人都有绰号,女生也有,但只能悄悄地叫。四十年后重逢首先想起的居然不是对方姓名,而是他的绰号。这次活动最热心的组织者是“邓氏歌舞团”,邓同学因为先天疾患走路有点跛,不知哪个缺德的起了这么个绰号。他精心策划,前后操持了几十天,才有了这次聚会,所以我们封他一个“秘书长”。他坐在条桌旁热情地招

那年,我们从高邮四面八方来到了同一个地方——一沟中学,开始了高中三年生活,从此,我们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一沟中学1983级高中生。

那年,我们在一起,成了一辈子的同学。逆境中,同学是最坚强的肩膀,依靠后帮我们慰藉疲惫的身心;顺境里,同学是最舒适的港湾,小憩后帮我们驶向更成功的彼岸。风雨中,同学是严严实实的伞;阳光里,同学是郁郁葱葱的荫。

那三年,我们风华正茂,意气风发。忘不了,教室内外,我们为某条题目的解法争论不休;篮球场上,我们学生队与教工队一较高下;老松树下,我们憧憬未来,放飞理想。那时的我们,情窦初开,单纯天真。忘不了,男生们蠢蠢欲动的钟情,女生们心如鹿撞的怀春;忘不了,秉烛夜读成就了一段姻缘,代师授课催生了几段佳话。那那时的我们,热情开朗,活泼调皮。忘不了,互起绰号的亲昵,互贴纸条的游戏;忘不了,澄子河里的中流击水,上学路上的追逐嬉笑。纯真的友谊在这里凝结,美好的爱情在这里绽放。我们朝夕相伴,坦诚相待,三年的风风雨雨、点点滴滴,使我们成了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难忘离别时的款款深情、涕泪涟涟,难忘离别后的辗转反侧、相思绵绵。

江淮一带称一些讲规矩、守道德、诚实、本分、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人为“奏朝人”或叫做“老奏朝”。

帝王时代,相关的大臣每天都要上朝向皇上报告大事、要事、公事、私事,有时皇上还会就某一问题听听文武百官的意见,这叫“廷议”。忠君、爱国、诚信的大臣上朝时总是跪着向皇上报告大事、要事、公事、私事,他们的奏章、奏摺均以事实为依据,有好话就说好话,有不好的话就说不好的话,能较真实地反映官情、官意、民情、民意。他们上奏时总拿着朝笏板,那是象牙做的,在朝笏板的背面写着奏章、奏摺的要点,以免着急时忘记而提上。

狡猾、奸佞的大臣上朝时就不一样了,他们会隐瞒真情、实情,说一些皇上喜欢听的话,好话全说,竭尽谄媚逢迎之能事,坏话全不说,极力掩盖事实之真相。明明是民不聊生、水深火热,他们却上奏成歌舞升平、黎民欢欣。这一切对于智慧、明达之君是不欢迎、不欢喜的,而对于昏庸庸惰之君却是正中下怀。

每日上朝时,有的大臣会见风使舵,皇上喜欢什么、

绰号

□ 方春荣

呼着到场的每一位。另外一位发起人是“申大鸡”,他个头不高,口才不错,脸上常挂着微笑。毕业后到兵团,后又招进地质大队,不断学习与深造,如今

已是地质方面的工程师。还有从小和我一条巷子长大的“桃二尾子”,今天他身挂两个照相机,不停地给大家拍照。李同学是我们班上的文艺积极分子,擅长歌舞,绰号“小七子”,因为他在家排行老七。更有一层意思是我们班一个姓戚的女同学,同样是个文艺少年,他们二人都是学校“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队员,“七”与“戚”同音,叫他“小七子”好像有一种暗喻与快感,还有人直接称他们为“二七一十四”。这次聚会我们推荐他俩做活动主持人,其风韵一如当年,只是童颜换白头。梁同学当时在班上个子拔尖,大伙给他起绰号叫“梁大长”,记得上街游行跳“忠”字舞,他故意用大长腿一扫撂倒几个小同学。他后来是一家国企的业务骨干,人称“梁总”。现在见到他,原本比较凸出的眼睛显得更加肿胀了,只是讲话仍然是那么幽默,令人捧腹。“尤豆子”在徐州工作,公务繁忙,人未到场,特地发来一纸贺信由“老来生”朱同学代为宣读。朱同学“老来生”的绰号缘自他是“老来子”,即他父母生他时年龄较大,在家里是最小的一个,也叫“老巴子”。还有“汤辣子”,其实一点也不辣;“麻鼻子”倒是鼻梁上真的有几个麻点;高同学在班上个子最矮,就叫他“高矮”;本人“方八万”从一本小说人物的名字而得名,我从小有一个文学梦,由于文化功底和命运造化,并没有圆梦。

四十年岁月,四十年风霜,曾经一张张稚嫩的面孔都被时光的魔掌抓了一把,脸上平添了许多皱纹,但一个个依然精神矍铄。大家一见如故,不管现今的地位、职务、职称,还是以“绰号”相称,似乎又返老还童了。“绰号”成为我们之间永远抹不去的记忆。如今互联网的时代,同学们要是将这些绰号变成“网名”,倒是别有意味。

三年后,我们从母校分飞,各自在人生长河中奋力拼搏,踏上了崭新的旅途。三十年,弹指一挥间。见多了人聚人散,看惯了缘起缘灭,懂得了去留无意,领悟了宠辱不惊。三十年来,无论身份如何变化,角色如何变更,我们都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创造生活,实现自我。岁月催熟了我们的容颜,磨平了我们的棱角,在品味了人生的酸涩苦辣之后,最让我们割舍不掉的仍然是那份同窗友情。

三十年后,无论脚印深浅,无论路程曲直,我们带着生命中所有的真诚与感恩,带着心灵间彼此的关照与守望,重新聚在一起。尽管我们有的已太久未曾谋面,相见时似曾相识而不敢相认,但当陌生的面孔报出熟悉的名字,我们又回想起了曾经的过往,找到了昔日的温馨。我们忘情相拥,言笑晏晏,回首往事,感慨万千,酒酣情浓、喜极而泣。我们仿佛又回到少年时光,个性得到了最真实的回归,情感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宣泄和释放。

人生沉浮几十载,同窗之友情最真。昨天,正是今天最深情的回忆;今天,又是昨天梦想的现实;明天,我们将把今天这动人的一幕,深深地印在记忆的宝库中,让它永远闪耀着绚丽的光芒!

爱好什么,不喜欢什么、反对什么他们都察言观色,听言分辨。为了保护自己,甚至希望升迁,于是罔顾事实,一切顺从皇上的意思上奏章,以讨得皇上的欢心。

错误的信息会导致错误的决策,错误的决策便会导致政治腐败。

每日上朝的大臣们,如果狡猾奸佞者、见风使舵者当道,这个朝代必然腐朽、没落以致灭亡。

这个朝代,如果“奏朝人”“老奏朝”执政,皇上开明纳谏,“不喜千人之诺诺,唯喜一人之谏诤”(谏诤,直言争辩的样子),皇上制定政策就能体察民情,顺应民生,发展经济,采取一些利民措施,那这个朝代就可能成为“开明盛世”。当然,在封建时代任何开明的君主他们的开明程度总是有限的,这是时代所然。

江淮一带上了年纪的人有时还会用到“奏朝人”“老奏朝”这样的词语。遵纪守法、循规蹈矩、老实本分者,老百姓总是欢迎、欢喜的。

江淮方言词语与故事